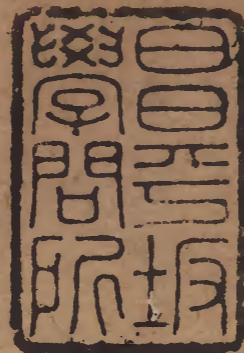


律例圖說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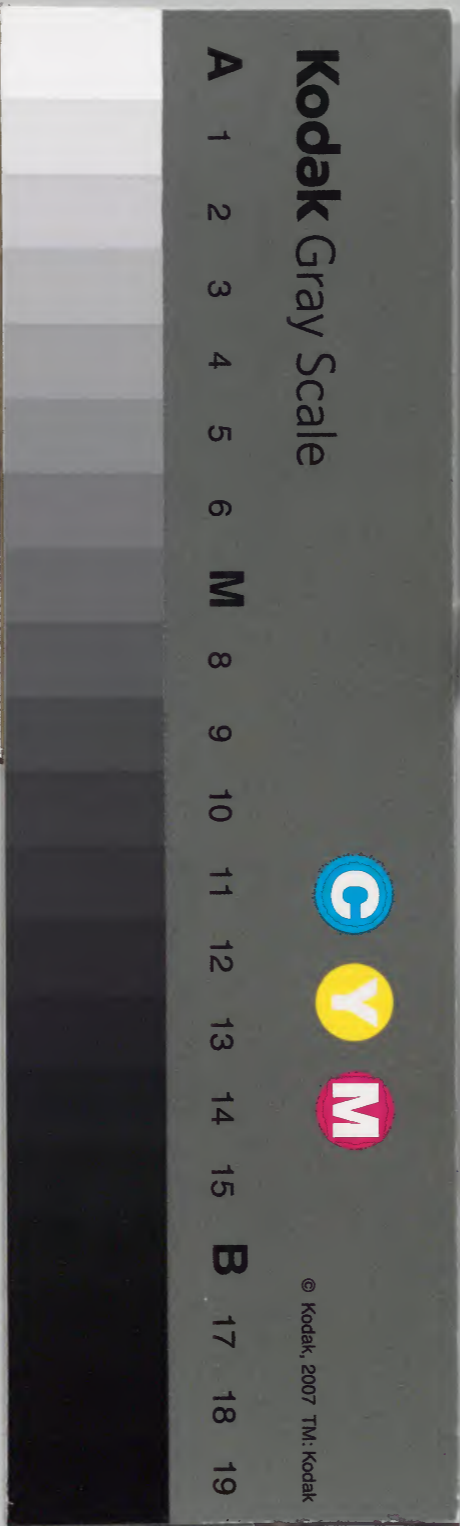
漢書門		
九二四七號	一〇函	七冊
類	架	冊

內閣文庫		
九二四七號	一〇函	七冊
類	架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47
冊數	7 ( 5 )	
函號	296	115

共七本

五



綴じ部(喉部分)の文字等が開きが不鮮明な場所あり



律例圖說

壻 青浦諸 霖成法

庫

練塘萬維 魏楓江纂 受業華亭韓 階升庸叅閱

仁和胡 鈐秉武

卷六 刑部 男 學升道南校

謀反 謀叛

誅血訂盟 聚眾

查拏聚眾 臺灣大案定擬

造妖書妖言 雜盜

喪塗演戲 夜戲奉棒

刑一日





四大惡

查拏毒役土豪

和術架刑

保甲

稽察棚民

報盜

驗勘失事連界協緝

謹盜

強盜

老瓜賊

城內失事

村庄失事

衙署失事

糧船失事

失鞘

疎防

承審盜案

盜犯自首

搶奪

遭風船

海洋搶奪

官人捕役為盜

船戶店家行竊

汛兵緝盜及為盜案盜

竊盜拒捕

竊盜再犯

竊盜再犯三犯

積匪猾賊

行在竊盜

使臣公館被竊

盜殺馬及盜官私畜

盜殺牛隻

失察宰殺牛馬

雜竊

盜開礦砂

偷創人參

盜賣墳樹房屋

親屬相盜

夜入人家

承緝竊案處分



失察卦子

強盜窩主

竊盜窩主

共謀為盜

盜屬同居人等治罪

買當盜贓

起贓

借盜銷案教供妄認

盜賊誣良

苦累事主

捕役誣良

捕役緝拿私拷

濫差累民

失察捕役誣良

發塚 棄屍

發尊長塚

發卑幼塚

發王公聖賢塚

聽信地師估葬

禁火化

貧人吉壤盜葬及計次定罪

盜開未殯埋柩

刺字

續增

海洋失事

彙結盜案

糧船水手犯事及尼駝眾搶奪

偷竊蒙古及行圍等處馬匹 失鞘續例

回民行竊

事主追捕身死或自盡 在竊盜拒捕條



<p>謀反 謀叛 謀逆 謀大 謀不分首從</p>	<p>女及姊妹 雖未成婚 已經許配</p>	<p>知情首 告官為 捕獲者</p>
<p>皆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皆斬妻妾姊妹之家為奴 十五歲以下及母女俱給功臣 死處遲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皆斬妻妾姊妹之家為奴 不論篤疾廢疾 正犯子孫 知情</p>	<p>仍歸其夫 承繼異姓俱不故繼 及聘妻未追坐隱藏 成婚者 斬決捕仍將犯人家 產全給充賞</p>	<p>知情首 止給 情杖一百 案內 干連 流徙烏 本如 有 子者其妻 仍同</p>
<p>妻 若子之妻財產入官</p>	<p>有 能 授以官職</p>	<p>故 無 免流</p>



謀 但共謀者 皆斬立決 不分首從

妻妾子女 給付功臣 之家為奴 財產入官

父母祖孫兄弟 不限籍之同異 流二千里 仍照例解部流 徒烏喇地方

知情故縱隱藏絞決

父母祖孫兄弟妻妾子女家屬財產本如有隱漏 省隔省取本犯口供地方官嚴拿看守指參議處

謀已定而未行

首絞決 逃避山澤不服追喚 以謀叛 未行論 首絞從流守土州 與武職 從滿流 拒敵官兵 已行論 皆斬 縣不能 均擬斬 候

保甲 有無故縱藏匿 及知情不首

各照謀反謀叛本律分別定擬 不得概以訊不知保禦城 情即照失察擬罪池 候

知未已 行不首杖一百 徒三年

告捕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

比照反逆若該犯之父寔不知情並不 定罪之案同居無從覺察審有寔據者

改為流三千里 比照緣坐之祖 父母及伯叔父 一體減流

異姓人但	絞若聚	絞	其無歎盟	絞	年少居	絞	結髮	不杖
有歎血訂首	候衆至	絞	誓焚表事情	首	首非首	絞	結髮	杖
盟焚表結	二十	減	止序齒結拜	首	首	絞	結髮	杖
拜弟兄者	一人	減	弟兄聚聚至	首	首	絞	結髮	杖
照謀叛未從	等	上	四十人以上	從	一	絞	結髮	杖
行律	從廣極邊烟	瘴充軍	四十人以上	從	一	絞	結髮	杖
不軌之徒搦血訂盟轉相結連	平時失察別經發覺降一級調用							

土豪市棍衙役兵丁為害良民發覺後即能拏獲各犯究擬者免議 隣保首告地方官不准理不緝隣保知情不首從重治罪

拏惟圖掩飾以致滋事革職揭問旁人首告給賞借端妄告照誣告治罪 舉首詩文書札悖逆譏刺者承若字句中一時失檢涉於疑似並無 審各官細心推詳其言語文義確實形跡將舉首之人依律治罪 顯有悖逆之跡照律擬罪遇 承審官不能詳察波累 赦不准援免 株連比附妖言成獄 照故入人罪律治罪

刑一 搦血訂盟



生監人等假記文會結盟聚黨縱酒呼盧斥革  
遠集各府州縣之人標立社名照奸徒結盟律分別從重治罪  
論年序譜指日盟心放僻為非地方官知而故縱從重議處

直省刁惡頑梗之輩假為首依同謀聚眾其餘從犯州縣官平日

地方公事強行出頭逼仍照強下手毆官被脅同行漫無撫卹或州縣官

勒平民約會抗糧聚眾盜殺人者亦照光者各杖一于民事審辦道府狗

聯謀歛錢構訟抗官塞例景示概例斬決百地方降二級限一年緝不公或凌辱隱不報

署妄行聚眾至四五十官不拏限滿不獲調用士子生童身督撫不

人罷市罷考毆官等事即寔承審官不將實任為革職受其害以致

地方官與同城文武不力協人將實任為革職受其害以致將狗隱

論是非曲直協擊解送擊致犯首之人問從重糾眾妄行罷一併題

上司審究地方官免議冤脫當場到罪混行指治罪市罷考毆官參

夫役工匠不遵約束首斬監候偶爾違禁干犯賭博仍按本律治

逞刁挾制率眾颺散從枷錘一個月杖一百官長颺散悞差罪

以致貽悞要差

刑一

聚眾

三



刁惡之徒

聚眾抗官如稍有

地方文武遲延即

員弁即帶照定例

領兵壯迅嚴議

往撲捉

撲捉之時

該犯即俯

首服罪不

敢抗拒應

分別末減

持械抗拒

許文武官

帶同兵壯

持械擒拏

聚眾之犯

並未執有

羅械文武嚴加議處

官縱令兵

壯殺傷者

臺

灣罪應斬決書寫張貼煽惑人心搶奪

盜者照江洋後人放火光棍搶奪路行

劫大盜例斬婦女強姦致死劫囚越獄

之決梟示與番人彼此仇忿聚眾搶

犯奪殺人案內造意為首

聚眾散割陰旗妄布邪言

罪應立決者照

黔楚兩省例斬

決梟示正法後

傳首原犯地方

附

和不得援引

為此例仍於

從審案後附

之疏聲明

刑一

查擊聚眾 臺灣案定擬

四



造讖緯妖書

妖言及傳用皆斬候

被惑者  
不坐

所惑

不及流三千里

私有妖書

杖一百

隱藏不送

徒三年

惑眾者

眾者

官者

私藏天象器物圖識應禁之書及  
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不者

杖一百

追銀十兩賞首人

陰陽術士於官員之家妄言國家禍福杖一百

依經算命卜課不在禁限

妄布邪言書寫首斬决

張貼煽惑人心從皆斬候

因事造言捏成歌曲沿街唱和俚鄙褻嫚之詞刊刻傳播杖八十

淫詞小說

革職  
流三千里

該管

一次 罰俸六箇月

書板搜查

軍民  
市賣者

徒三年

官弁

二次 罰俸一年

銷毀有造

買者

杖一百

不行

三次 降一級調用

作刊刻者

官員買看

罰俸一年

查出

刑

造妖書妖言

五



盜大祀神祇 御不分首 未進神御及營 杖一百 計贓 加盜罪一  
用祭器幃帳玉帛 從斬決 造未成已奉祭 滿徒 重手 等並刺字  
牲牢饌具之屬 訖并其餘官物 本罪

盜制書皆斬決 盜各衙門 皆杖一百刺字 若有所規避者從重 論事干軍機錢糧者 皆絞候

盜各衙門印信皆斬候 盜關防印記 皆杖一百刺字 盜內府財物 皆斬雜犯 盜 御寶 乘輿 仍作實犯死罪

不論多寡 盜監守盜銀三十兩 雜犯監 俱并論比竊盜三

內 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 俱發邊 守常人 犯處絞仍分別

府 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 遠充軍 竊盜 赦前後



盜京 皆杖一百  
城門 流三千里  
盜府州 皆杖一百  
盜倉 皆杖一百  
監 同  
鑰 並刺字

盜關領 計贓以  
盜民間 與私  
行軍之所及 准凡盜論還充  
在家軍 凡盜論 應禁軍 罪同  
宿衛軍人相 官用各減二等  
盜入已

盜園 皆杖一百  
盜砍 山前山 後樹木 奏請 定奪  
為 邊衛 取石取土 俱依律分別  
從 充軍 放火烧山 首從定擬

名勝樹木有不  
背僧徒及地棍  
奸胥砍伐漢利  
照毀伐樹木律計贓之多寡定罪之輕重按竊  
盜律臨時酌辦分別官私加等治罪

民間喪葬

棍徒誘喚民間子

如有聚集  
照違制律治罪

弟聚集演唱節  
照例治罪

演戲以及  
扮演雜劇

高及輕佻少年三  
五成群招呼陪飲

當街搭臺唱夜

地保不行查拿

紳衿士庶等喜慶酬神在

戲為首之人

照違制律杖一百  
仍枷號一個月

容留之坊店寺 杖八十

家內演唱夜戲無庸禁正  
各衙門親戚畫

遊手好閒演弄

院地保不報

吏人等遊船演  
照越府州

拳棒教人學習

營兵請師教  
習不在此例

地方文武官照

戲夜半方歸擅  
縣城律杖

并輪叉舞棍遍

失于查察例

叫禁兩者  
一百

遊街市射利惑民

飭禁四 一曰盜賊二曰賭博州縣官政令廢弛使四惡復行於境內督撫察叅  
三曰打架四曰娼妓督撫司道郡守不能董率州縣殫心捕治以溺職治罪

刑一

夜禁禁戲 夜戲拳棒 四大惡

七



各衙門主文書算快手皂隸總甲	官
門禁庫子人等久戀衙門說事過	員
錢把持官府飛詭稅糧起滅詞訟	容
陷害良善及賣放強盜誣執平民	縱
衙蠹害民司道	
令督撫訪府州照徇庇例	督
拿司道府等不降三級調用	不題忝罰俸一年
州縣舉報申報	
豪強窩養克惡之	
徒作為牙爪地方	
官不行嚴拿詳報	照溺職例革職
縱容隱匿者	督
	不題忝降三級調用

刑一 查舉蠹役土豪



刑一

和術架刑

事犯到	官本犯	以邪術	架刑者	奸徒將	避刑邪	術私相	傳習者
加本罪二等罪止滿流	其犯該絞斬仍從本律不			為首教授絞候		為從學習滿流	
隣	甲	知	而	首	惟與犯人同罪地方官不	至死減一等行查拏照	得贓照枉不禁止邪
					降一級調用		
						刑架法得贓照枉不禁止邪	法從重論教例

九

答四十



十戶立一牌頭

道路客店各立一簿每夜宿客

寺廟亦分給紙牌上

十牌立一甲長

姓名幾人行李牲口幾何并何

寫僧道口數姓名稽

十甲立一保長

生業往來何處逐一登明

察出入一如紳士

紳衿與齊民一體編

違者照脫戶律治罪

地方官

降三級調用

不詳報

紳衿及民人內老

軍民年七十以上許一

疾寡婦之家子孫俱免其輪值支更看欄

丁侍養免其雜派差役

尚未成丁者

兼同城

降一級

調用統

降一級

地不實力奉行

官不同城

留任官

留任

方稽查盜賊者

報題叅者免議

保正甲長俱一切戶婚田土不得問及保甲

賭博一項同盜賊一體查舉

免正身差役稽查人命重情取問地隣牌甲

刑一保甲



保正甲長牌頭

一户內有面生照例

同甲之人

行藏詭秘踪跡

牌頭失察不應輕咎

可疑之人果能給賞

查出舉首

可疑出沒不常

夜聚曉散等事甲長保正仍照不

據實首告

亦照此例

保甲訪查舉首應輕律遞減科罪

竊盜等事責令地保汛兵

照強盜窩主之

首

報照牌頭曾首告而保甲

分報文武衙門協擊如通

隣佑知而不首

遲不行轉報例杖八十

而地保不報文官

例杖一百

延

牌頭所管內

係強盜杖八十不知情而

牌頭於甲

甲長照牌頭

知有為盜窩

失察坐不

甲長保長保正處

減一等保正

盜之人瞻顧係竊盜分別輕

應輕律

正滿減首告不行

減二等發落

隱匿者

重懲儆

轉報

廣東窮民搭寮取香砍柴燒炭種麻種靛各州縣每寮給牌遇有遷徙消長赴縣添除

寮不赴縣添除

照脫漏戶

窮不赴官報明徑

照盜耕田法律治罪

民自搭寮居住

山不經官驗往私

照遺令律治罪

長

窩藏奸宄勾通

照總甲容

山不經官驗往私

照遺令律治罪

匪類不報究治

留棍徒例

主令批佃搭寮者

文武各官漫不約束以致藏奸文部議處

浙江江西福建等處棚民在山種麻如有窩山

該

種靛開爐扇鐵等項令山主及保甲匪奸盜主

官

造具冊結酌撥官弁防守該州縣於等事不保

失

農隙時令該管汛逐棚查點

行首報甲

案

刑

稽察棚民

十一



事主被盜開單呈報如贓物繁多一時失記准於五日內續報仍將原報續報緣由於招內聲明

事主冒開贓物杖八十

以人命關其本身無罪若本身有應得之罪重

以竊為強杖一百毆等事報亦杖一百者照本罪從重問擬本

以奸為盜盜者罪輕者加一等治罪

懸空捏報盜劫陷照誣告死罪未決律問遣

害平人訛詐官後

甲長扶同捏報各照事主減一等治罪

隣佑

竊盜計贓徒罪以下未經獲賊者按月造冊彙報府州

刑一 報盜

十二



民間州縣官畏避處分苦奸民以竊報強  
呈報累事主至於死傷即挾制官長希圖  
盜案照故勘平人律治罪誣良索許  
州縣官詳明督撫  
另委別州縣查訊  
照例辦理

巡緝以賊船作為商船釋放者  
官兵以商船作為賊船擾害者  
照誣盜例治罪  
索取財物者鞫問

事主呈報強劫盜案該管印  
官立即會同營汛查驗前後  
出入情形有無撞門毀戶遺  
下器械油捻之類事主有無  
拷燎網紫傷痕併訊地隣人  
等有無見聞影響訊供通報  
印官不親詣查  
驗捏作親詣  
照溺道府  
該管  
照狗庇  
印官公出佐貳  
捕官不勘驗報  
革職  
職例  
廳不  
揭報  
級調用

失事地方印官公出佐貳  
捕官一面會同營汛查驗  
先行緝捕一面申請隣邑  
印官覆加查驗據實通報  
倘隣邑印官推諉不  
即赴驗或附會佐貳  
捕官捏作親驗  
照狗庇例降  
三級調用

外路民人客商失事船  
戶與事主一同報官地  
方官親赴查驗情形  
倘有捏報及地方官隱  
諱抑勒與不行親驗  
俱照例分別議處



水陸

交界 該管官照例查叅

失事

限滿 連界協

不獲 緝州縣

以失竊具報者查訊確實應毋庸會勘仍出具並無抑勒諱飾印甘各結隨文申送上司存案

交界地方失事各申報上司疎防限滿該管州連界

公同選捕緝拏其分省者閱縣照例查叅外州縣

查明白開叅疎防如贓盜到案係隣境拏獲者解歸地方官辦理仍照例議叙

事主已報到官而抑勒諱盜或改強為竊

承行書辦杖一百

嚇阻事主抑勒改供諱盜不報

勒令事主減報職盜數將未獲賊

中報竊案時將事主原呈錄報

如因事主報竊即以竊定案後

經查明報呈原有強劫情形將

不親詣查驗之地方官

上司將盜數擅自刪減照州縣例處分

州縣不確查盜數申報或不寫失事地方官職名申報者俱罰俸一年

刑

諱盜

十四

因非本

管地方

任意疎降一級留任

縱不上

緊查拏

失贓滿貫及情形可疑強竊未明者照例駭訊

不即開會親勘推諉遲延降一級調用

照申報盜案互相推諉例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事主以強報竊之案發覺令地方官確  
查申報督撫取具專兼統轄各官從前  
並無諱盜印結報部如朦混出結  
事主未報失事該犯於別處供出審無諱盜抑勒情  
弊准其取具專兼統轄各官並無諱盜印結報部  
照疎防例議處  
本汛失盜  
如已申報彼此  
彼此推諉照諱盜例處分  
推諉者將不應降一級調用  
詳罰俸一年  
不報者  
推諉之官  
轉  
事主被盜不報後經查出補報無論前任後任  
取結免議如別經發覺  
始據查明具報  
降一級留任  
府廳  
不同城百里以  
外罰俸三月  
內罰俸六月  
州縣諱  
按察司查核詳參每案罰俸六個月  
府州  
每案罰俸三個月  
竊不報

強

又未傷人

皆流三千里

夥盜比照強盜問擬發遣知

盜未得財傷人

比照搶奪傷人本律共謀情分贓之父兄減一等

已殺人

斬決分贓例杖一百徒三年奏請

行但得財者

皆斬決不行定奪

以藥迷人

未得財斬候永遠監禁  
得財斬決  
免死不論有無妻室俱發黑  
減等  
盜犯龍江等處披甲人為奴

強盜殺人

放火燒人房屋  
以上六項不分得財與否

姦汚人妻女

打劫牢獄倉庫  
有一於此斬決梟示毋庸

干係城池衙門

積至百人以上  
分晰法所難宥情有可原

強盜案內有護軍披甲閑散人等應正

仍於本內叙家人

法者如伊祖父伯叔兄弟子孫陣亡并

明情由具題共犯  
以凡人首從論

已身負有重傷及軍前効力有據者

刑一

強盜

十五



有弓矢軍器白晝  
響馬邀劫道路得財

傷人而不得財

依搶奪傷人斬監候

滿洲旗俱照強盜本  
人有犯律定擬不得  
盜劫之以情有可原

江洋行劫大盜

照響馬例斬決梟示案

聲請

起意為首

法 殺死人命

動手捆燻事主

在外瞭望接遞財物並  
未入室搜贓

所 未傷人夥盜糾邀黨羽持火執  
械塗臉入室助勢搜贓

被人誘脅隨行

難 押架事主送路  
到案誣扳良民

或行劫止此一次並無  
兇惡情狀

雖無以上情節上盜已至二次

省 曾在濱海沿江行劫客船者均不  
得以情有可原聲請

地方官有心姑息曲為  
開脫題恭議處

凡 除盜首先已立意欲劫  
何家僅止引領道路者

仍照舊例以從盜論罪

強 如有為首盜犯並無立意行劫  
之家其事主姓名行劫道路悉  
由引線指出又經分得贓物者

即與 盜首一體  
雖未同行不得以  
情有可原聲請

獲盜 無論他邑有無獲盜總于贓物起認  
後提解來省併案審題即行正法

其無前項情弊

行劫 如供出隣省之案已獲夥盜者督撫  
關查明確首從絕無疑義者方行詳  
悉數明題請正法

者不必虛擬罪  
名另行具題即

之案 如隣邑夥犯未獲現獲之犯彼案盜  
首而供為同夥將來後獲之犯轉推  
已決為首犯應令嚴鞫實情

于本案殺明題  
請正法

刑一

強盜

又十五







地方官嚴查保甲能訪拏均照拿獲隣境盜加一級  
 老瓜賊者或本境別汛劫例分別議叙一月內拿獲再紀錄一次  
 本境失察經別處拏獲照不實力編排保甲例降二級調用  
 并指名關拿者  
 如有希圖規避以是讐非盜立案者照諱盜例議處

城內被盜入民舍強劫

專管 捕官 疎防初叅限滿不獲  
失事一月內獲半並獲盜首窩家初叅免

捕盜 廳員 年緝拏全可降之負革職失事後捐級不准抵銷  
議州縣廳員仍停陞

同城 府州 獲開復 降二級留任案緝  
餘賊限一年緝拏限內不全獲罰俸一年

不同城 府州廳 罰俸六個月再罰俸一年案緝  
府州罰俸六月道員罰俸三月

本署官即照專管官議處

署事官照承緝官議處限內卸事照離任官例罰俸一年  
 直隸州盜案并叅州同無州同者即叅州判照同知通判例議處  
 其本州境內盜逃等案亦責成州同州判協緝照例查叅

各帶印公出 初叅 一年不獲  
免處分仍停陞仍照承緝限滿不獲例議處

官交印公出 疏內聲明免其承緝處分回任後照接緝官查議其  
丞倅等及各上司原無接緝處分者均免其議處

刑 城內失事



刑	道員	不同城府州	同城府州	兼轄廳官停陞罰俸	專管 印官一年緝拏	捕官住俸停陞限降一級留任	以失事之日為	始扣限四個月	題叅踈防隔省	六個月踈防限	滿接扣起限一	年緝拏	踈防	一年不獲	二年不獲	三年不獲	以失事之日為	始扣限四個月	題叅踈防隔省	六個月踈防限	滿接扣起限一	年緝拏	踈防	一年不獲	二年不獲	三年不獲
							設有墩舖	地方無論	盜夥多寡	仍照定例	文武一例	處分	偏僻村庄向無墩舖兵丁不論道路聲明失事方係巡文職仍照定例武地方有無檢管轄職照盜案十人以汛防兵丁止將巡下之例議處	設立墩舖	檢查叅	踈防踈內	失事地	仍留任	降一級調用加級紀錄俱准抵銷無級可降出具考語咨部	府	三月內全獲一案	廳	盜犯紀錄一次	獲半免議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村注失事

此處有模糊的印刷文字，內容難以辨認，可能是書籍的序言或目錄部分。



各帶印公出  
初叅  
免議仍停陞住俸照限滿例議處  
一年不獲

官交印公出  
疏內聲明免其處分回任後仍照接緝官查議

本署官即照專管官議處  
署事官照承緝官議處限內卸事照離任官例罰俸一年

一人行劫  
免叅疎防  
限內拏獲  
亦不議叙  
如一年不獲  
仍照盜案例將專兼  
統轄各官查叅議處

城內及道路村  
地方官照  
該上  
地方官能于限內  
將一案盜夥全獲  
免議不准議叙能  
降二級留任

庄如有一家連  
不能察緝  
司仍  
照盜  
免議不准議叙能  
獲過半兼獲盜首

夜被劫及一夜  
奸民例降  
案例  
獲過半兼獲盜首

連劫數處無論  
二級調用  
議處

是否一案駁盜

官署  
印捕官  
同城捕盜廳  
俱革職  
全獲  
革職  
年限其革職留任  
如不獲即行

衛所  
同府州  
降三級  
開復  
俱  
內獲  
及降級留任

倉庫  
城道  
降一級  
任  
一年  
調  
獲盜  
各員俱准再  
革任降調

被劫  
不府州廳  
不獲  
用  
首窩留任一年

搶奪  
同  
罰俸一年降一級留任  
家  
照所降之級調用

獄犯城道  
衙署如在城  
獲賊未全降一級留任  
二獲不及半降一級調用

外遇有失事  
限再限一年全獲開復復獲  
限年  
失事之本衙門官有兼轄  
叅處疎防  
滿已過半再降一級留任滿  
兵民之責者亦一體議處

行竊署中服再  
不獲  
管轄兵民之  
均照防範不  
被盜  
開防詰  
罰俸

物照滿貫案限  
查叅限滿不  
二年  
被竊無論  
嚴例罰俸一  
失去  
革職命等遺  
失偷竊  
六月

獲罰俸一年  
二年  
數已未滿貫  
年  
印信  
十九

刑一  
衙署失事



內外官庫被竊一千該弁及巡捕官住俸官員庫內物件不降一級調用  
兩以上一個月不獲半年不獲題參議處行固貯以致偷盜罰俸一年

偷竊倉 一百不分贓 八十兩至 四十五兩 未首犯杖一百

庫錢糧 照常 兩以 數多少 從 九十五兩 八十兩 至五十五 得徒三年

在一百 擬絞 下首 照積匪 以上分別 擬徒五 兩以上總財為從減一等

兩以上 擬絞 犯 擬軍 擬流 年 徒四年 者 徒二年半

偷竊除罪應擬絞依律定擬外其餘未 照常人盜倉庫未

在者論初犯再犯及贓數多寡俱改發 得財杖一百徒三

服物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充軍 財年分別首從辦理

被盜革職仍留該地方出資協 逾限協緝三年被竊降一級留任二年

不報緝已獲過半准其回籍 不獲方准回籍不報獲日開復 不獲 調用

糧

呈報本帮運弁移知該地 盜 領運官具報立即會勘州縣立 兵役劫

船

方官緝賊追贓被竊之船 劫 給印票催趲前行并將被盜守索以在

被

即隨帮前行不必守候 案 候緣由報明總漕巡漕御史 法科罪

糧

糧船經 文武員弁俱照 初 住俸限一年緝拏 二 降一級調用

過

過汛地 城內失事例 叅 叅

被

被盜 水手為盜領運 水手行竊本帮一案 領運 罰俸三月 如有數案 照案遞加

員

員弁照例降調 鄰船停泊空重千總 鄰船被盜 強 每案罰俸一年 初勒隱諱

輪

輪流率領本帮丁舵 領運之弁 竊每案罰俸三月 分別議處

人

人等互相防護 糧船失事 二十

刑

糧船失事

二十



漕船入閘僱覓	該	船戶人等除勾
短絳奸匪甚多	管降二級	留容隱分贓照分別強竊照窩主
一經破案審係	干調用	例治罪外失事不行不分贓律各
何幫舵工水手	總	時頻呼不應不減一等治罪
等勾留容隱		為力行救護
干總拏獲別幫	每名紀錄一次	能拏獲別幫盜首及
別案尋常盜犯		照拏獲隣
漕船經由處該督撫臨事酌派捕盜		破盜竊積案巨窩
如有前項疎		境盜案例
所並未設有同知通判一一員協同防失事即將		分別辦理
捕盜廳員	催趨官實力稽查	照例降一
	派委之廳員	級留任

解餉先知會前途文武官	護送官革職賠二分該	如解官替行小路
預派兵役夫馬車輛查點	省差委之六員賠三分	不由大道不執票地方文武官
掛號護送將出境入境日	解員無力併着賠補解	赴警汛掛號以致照盜案疎防
期結報如知會前途經由	官限內賠完不准開復	失事解官全賠獲例議處
大路仍有疎失		賊不准開復
地方官	文員賠三分	限一年
專汛	革職留任	緝拏全仍留任
同城兼轄武職	武職免賠	獲不及革任
同城	住俸	過半或
不同城	知府	過半而
道員	免議	三年無降一級留任
不同城兼轄武職	罰俸六月	遇開復
		盜首未
		獲半已
		獲半已
		獲盜首
		罰俸一年
		獲
		准抵銷
一經失事隣汛官及地方文武官即能獲賊過半已獲盜首各官不免處分		

刑

失靴

三



提罰俸三限一年  
督緝不罰俸六  
鎮個月獲個月  
汛弁不照數  
撥兵護送或  
照少撥解後之兵  
例罰俸一年丁責革

解運一萬兩以下  
撥兵一名  
不預先知  
會前途不罰俸一年  
司道一萬兩以上  
撥兵二名  
照數給夫  
各庫一萬兩以上  
民壯四名  
指勒延遲  
降一級調用

知會前途經  
由大路前途起解州縣賠六分  
不撥兵後護送  
起解州縣與失事  
亦撥兵護送失事州縣賠四分  
不預期知會潛行  
州縣各半分賠  
如有疎失  
小道以致失事  
起解州縣獨賠

竊盜餉鞘一  
照常人盜科罪  
一百兩  
絞監候  
兩至八十兩

盜案以  
扣限四個月  
公出不准扣除  
如有違延照事件  
失事之  
隔省六個月  
題叅疎防  
遲延例按違限月  
日起  
前後官接扣  
日分別議處

詳報到省在限外扣筭  
免其揭叅  
首盜夥盜疎  
防限內全獲  
程途日期尚未逾限  
詳尾聲明免叅

盜未弋獲獲未  
獲半之內兼  
不叅仍於招內  
過半並無盜首仍依限扣叅  
獲盜首窩線  
疎防聲明免議  
窩線未獲  
即扣限解審

竊盜臨時同夥拒捕  
本經獲賊雖獲  
賤而為首及下  
查叅疎防照限內全獲  
白晝夥眾搶奪傷人  
手之兇犯未獲  
盜案例議處議叙

刑  
疎防  
三



一人行強一人臨時  
免叅踈防  
仍照盜案被竊倉  
題叅踈防  
行強一人臨時拒捕  
扣限查叅庫錢糧

竊盜一夥至十人以上雖不行強地方  
官難辭咎其踈防諱盜等項處分  
俱照盜案例查叅議處

盜田野穀  
免叅  
盜案越獄踈防  
疏內聲明  
村庄失事

麥及無人  
踈防  
各案州縣印捕  
帶印公出  
聲明有無

看守器物  
及該管各上司  
墩舖

武職踈防職名  
由提鎮開報督撫巡檢  
分別地界開叅踈防  
題叅遲廷議處  
典史

賊犯到案先驗不先驗明傷痕者照失干查察例  
若經驗無拷打教通

有無私拷傷痕不行開明有無傷痕  
罰俸一年  
等情後經發覺照狗

必於揭開明以驗無拷打申覆別經發覺  
降三級調用  
庇衙役例議處

獲盜訊明夥盜數及起有贓物事主確認即按律定罪其夥盜數皆以初獲強盜所供為

確初招既定不許續改如係竊盜審明行竊次數并事主初供但搜有正贓即分別定擬

承審限期俱以人犯到案之日起限即偶有犯係盤獲現無事主及拏獲

賊犯究出多案必須事主到案認贓方可擬罪之案照例預行咨明展限

盜案獲犯到  
照命案  
如果虛實  
續獲盜犯已經審  
官無論首夥  
情形未分  
准以  
定之案不難查辦  
俱扣  
緝獲幾名其  
例扣限  
盜贓未確  
十個  
如到官在州縣分  
限四  
供証確鑿贓  
六個月  
據定詳報  
月完  
限以外不能併案  
個月  
跡顯明者  
完結  
咨部  
結  
審解者  
審結

刑  
承審盜案

三三



行查被盜之州縣有指已正  
照諱盜例  
行查口供不詳細  
照易結不  
法之盜作為首盜或盜數未  
究明速行闕覆以  
結例議處  
足作為夥盜希圖銷案  
革職  
致案件不結

強盜重案交不詳捕官誣擊妄扳人犯不虛衷  
革隔省關查口供許申詳督  
與印官鞠審私行審訊研審以刑逼招認者  
職必須時日者  
撫展限

盜犯供出他其隣省地方官自行盤獲即由拏獲  
如贓跡尚遊委文武各  
省曾犯行劫別省盜犯及協同失事地  
省分定擬  
須研訊或一員帶領兵  
者不論罪輕方差役捕獲者均令在拏  
題請正法  
失事地方役親身押解  
罪重研訊明獲地方嚴行監禁詳訊供  
仍知照本  
夥盜待質仍預先知會  
確毋庸解往  
詞脩移被盜省分查明案  
省在失事  
必須移解前途一體護  
質審  
情贓証確實  
地方曉諭者  
解銷銅防範

未傷人盜首罪未發而自首發邊衛充軍  
被擄從賊不忘故  
免罪  
窩家盜線  
聞拿自首  
發寧古塔等處土乘間來歸者  
未發  
發邊衛充軍

行劫一次未  
行劫二未發  
自首照未傷人之盜首  
未發  
發黑龍江等處  
夥發自首免罪  
次以上聞拏  
聞拏  
自首例

盜  
跟隨為盜並未傷人之犯自首應得之罪悉行寬免  
首出首盜即行拏獲者全免其罪若不在夥盜之人出首者從優給賞

情有可原之夥盜聞拏投首或供出首盜即行拏獲予以改遣不准減流

同居  
明知為匪或  
據實出首均准免罪  
木犯審無殺傷人行姦放  
火情事亦照律減免發落  
父兄  
分受贓物者

強盜行劫除所劫數家內若係盜首及殺  
如准首之罪將本犯免死  
數家止首  
死人命姦人妻女燒毀房屋等  
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  
一家  
項例不准首者仍分別定擬外

刑  
盜犯自首  
二四



強盜為首傷人傷

輕平復自首者

強盜聚眾不及十人及止行劫一次者依律免罪減等擬斷發落

親屬聚眾至十人及行劫累次者係

大功以上  
小功以下

親屬首告發  
附近  
充軍

首告

其親屬本身被劫因而告訴到官者依親屬相盜科罪不在此例

強竊盜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免罪依常人一體給賞

竊自首不實不盡及知人欲告於財主處首還律該減等擬罪者俱免刺

盜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自首者杖一百徒三年

強盜殺死人命奸人

妻女燒人房屋打劫

倉庫一係城池衙門

井積至百人以上  
梟示  
強竊盜再犯  
捕後帶同盜犯投首除不  
准首倘有教令及賄求故捏者  
捕後照受財故縱律治罪

白不得財及所奪之物即還事主問不應杖

畫得財者杖一百徒三年

搶計贓重者加竊盜罪二等

奪一百二十兩以上絞候

搶奪  
擬絞立決

三犯

首斬決

搶奪  
下手為從發吉林烏刺等處者依名

殺人  
例分別改發

搶奪金刃傷首斬候

人及折傷  
下手為從發邊遠充軍刺改遣

首  
發邊遠充軍不刺改遣

傷非金

刃又傷

輕平復  
自首

俱杖一百徒三年

與人鬪毆或勾捕  
罪人因奪財物  
若有殺傷

准竊盜加二  
等罪止滿流  
免刺  
各從故鬪論

為從俱  
探知竊盜人財  
准竊盜論

各減刺

一等搶  
係強盜贓問不應

奪  
見分而奪問盜後分莊

字  
親屬  
依恐嚇科斷

俱聚眾搶奪

面行路婦女首斬決

刺或賣或自

兇為奴婢不

犯分得財與從

字否  
皆絞  
犯一

知情  
故買  
減正流三千里

刑

搶奪

二五



下手傷人者為首

搶奪在場助力者為從其不曾助力及竊仍照搶奪竊盜本律首從論盜殺傷有多處以致命傷重者為首傷之致命傷多者以後下手者為首案致命重傷不知孰為先後者以

初動手者為首

一二 人起下手傷 重為首 斬決 事主業經 受傷或已 畏避恐指首 認告發立從 均擬斬決 斃其命具 謀財害命 至死 格闕從 發遣

竊盜臨時同夥拒揭叅疎防勒限亦照拿已獲為首下免叅疎防

捕與白晝夥衆搶

限比緝悉照

獲盜犯手兇賊惟夥夥賊照案

奪殺傷人者

強盜例議處

報例議叙賊未經全獲緝拿

夥衆丟包

照搶奪

治罪如有拒亦照搶竊之例將

一人搶免叅限滿不獲

詐取財物

照搶奪

刺字捕殺傷地方官扣限查叅

奪殺傷疎防照例查叅

搶掠田野穀麥仍依

如有聚至十人以上及照粮船水手夥衆十

實因灾荒飢餓

蔬果與飢民爬搶奪

雖不滿十人但經執

人以上執持器械搶見有粮食夥衆

搶及十人以下

木律持器械倚強肆掠

奪者為首照強盜律

又無兇器者

科斷有兇暴衆著情重者

治罪為從減一等 別贖者 請旨

商船在江洋遭風

照江洋大

遭風覆溺人尚未

首斬

同謀亦照為首斬決

着淺尚未覆溺兵

盜例不分

死不速救護止額

首斬

不同謀而分贓為從論

弁不為救護及擄

首從梟示

擄搶財物以致商

從斬

若係不能約束革職

奪財物折毀船隻

民淹溺斃命

從斬

候

若係不能約束革職

見船覆溺雖

首杖一百流三千里

商船失風被溺兵丁杖一百徒三年

搶財物傷人

從杖一百徒三年

商民救援得生計贓重者從重定擬

未死不計贓

從杖一百徒三年

因而擄搶財物弁員照鈐求不嚴例議處

淹死人命在先弁兵見

照得遺失官物坐贓論罪

見船覆溺阻撓首斬候

有無主船貨擄搶不報

照得遺失官物坐贓論罪

不救以致淹斃從杖一百

兇惡之徒明知事犯重罪在外洋無人

無論官兵但係在船同謀皆梟示

處所故將商人全殺滅口圖絕告發者

無論官兵但係在船同謀皆梟示

以上兵弁除應斬

擬斬候者杖一百徒三年

誤坐同船未分贓之人首

決不准自首外其

擬斬候者杖一百徒三年

誤坐同船未分贓之人首

餘事未發而自首

流罪以下寬免仍追贓

報除免罪外仍准給賞

刑

遭風船海洋搶奪

二六



哨船未出口之先取同  
 船兵丁不致搶奪為匪  
 連名甘結令在船將弁  
 加結申送上司存案  
 哨巡回日仍取  
 同船兵丁甘結  
 轉送該管上司  
 武職兼  
 管上司以失察營兵同革職  
 不係同為盜例議處庶提問  
 匿

難民呈  
 州縣官照諱盜例革職  
 府道  
 照失察諱盜例議處  
 督撫  
 照例議處  
 提鎮  
 照例議處

弁兵竭力救  
 護人船不取  
 絲毫貨物  
 外洋失事專責官兵文職免恭  
 內洋失事  
 文職照內地無壞防處所處分  
 武職初恭停陞二恭罰俸一年三恭罰俸二年四恭降一級留任

大江海洋之處遇有商船遭風着  
 將首從各犯俱照本律加一等治罪  
 武職初恭停陞二恭罰俸一年三恭罰俸二年四恭降一級留任  
 文職照內地無壞防處所處分

官人為盜擬斬立決

捕役為盜雖非

造意為首均照擬斬立決管不行覺察革職供或捏稱交部照預先不行查出例

造意為首律

官

革役 降一級調用

捕役印降一級府州

罰俸

一年捕役為竊  
 六月諱飾不報

革職 發覺後捏稱  
 革役在前

該管官 降二級  
 調用

為竊官調用

道

捕役為

盜革職

竊降一級調用

自行留任  
 出查 留任 上司 免議

為竊為盜月日在該  
 管官因公出境之後免議  
 事發于未回之前者

捕役勾通竊賊坐地分贓泰竊一二名至五名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刑

官人捕役為盜 船戶店家行竊

二七



地方官平時不行稽察或知風查拏不加降二級調用不行	上司 同城 降一級調用
嚴究止以借端責革	不同城 降一級留任
捕役夥竊為盜或捕役	府州降一級留任
僱覓人役持票夥盜者	道員罰俸一年
惡役與盜賊聲氣相通	
知某案係某人偷竊利	
賊覬猷抗不拿擒	
捕役行竊除計贓分首從照常人擬罪外	
船戶行竊商民及糾合匪類竊贓朋分	各加枷號兩個月
店家者分別首從計贓照常人科斷仍	

盜賊案件務令專轄員	倘有 兵 照律治罪	武職專司營務
弁督率兵丁協同捕後	該督撫	不理刑名拏獲
於所屬境內實力查拏	查明分	盜賊解赴該地
該管大員不時稽查其	別獎賞	方文員審擬未
獲賊衆多或獲小竊而	及誣	便責令自行錄
破大案者	民者	供並會同審擬
承緝盜	分贓通賊與盜賊同科	
案汛兵	知情故縱照窩主知情存留例分別治罪	
兵丁為	並不知情止係查緝不力杖八十	
竊移回仍送有	該照約束不嚴例	革職
本營捆司收管管	降一級調用	因事發覺囑有司代為
打標箭發落	官 自行查拏免議	開脫者照致書囑托例
遊營	為開脫者照徇情例	捏稱開除名糧在先犯
		竊在後者照徇亦例
		文員承審將兵作民代
		降二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刑一

兵緝盜及為盜秦盜

三六



兵丁結	依捕後結交巨盜漏	勾通	照捕後勾通	兵	照捕後行竊例
交巨賊	信脫逃例不論色否	竊盜	竊賊坐地分	犯	於本罪上加枷
漏信脫	得財照本犯治罪	坐地	贓例治罪	竊	號兩個月革糧
逃		分贓			
各省汎	該	兼同	城降一級調用	如該管各官	
兵拳盜	照不實力稽轄			明知汎兵有將該管官	
受贓漏管	查盜賊例降官	不同城	降一級留任	泰盜漏信脫	照詳盜例
信脫逃	員	二級調用	統轄官	降一級留任	逃等事徇縱
等事				不行查究	分別議處
失察營兵為盜	因公他出				
再管官革職	降三級調用	隱匿巧飾者	革職		
統轄官降三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官員約束不嚴撫綏之兵復聚為盜	降一級調用				

統轄官罰俸一年 為盜在因公他出之後事發於未回之前免議

竊	殺首	照強盜律斬決	十人以上拒捕若殺	仍照不分首	為首梟示
盜	傷人未死	擬斬監候	人及傷三人以上者	從例皆斬決	
為首	發寧古塔等處披甲人為奴	照十人以下	亦照盜案分別法所難宥及		
為從	各例分別改遣面刺犯犯二字	曾否拒捕	情有可原疏內聲明仍照例		
傷非金刃	首犯發邊衛充軍	傷人未死	發邊衛充軍	有無殺傷	不分首從定擬斬決具題大
時	復及拒捕為從	杖一百徒三年	殺傷人者若未經獲		
拒	不傷人者自首者	杖一百徒三年	賊并雖獲賊而為首	照強盜例議處	
捕	竊盜臨時同夥拒捕揭叅踈防勒	及下手之犯未獲	即揭叅踈防		
棄於本罪上加二等	若已獲為首下手				
財	逞兇金刃戮傷事	絞監候	兇賊惟夥賊未經		
追	主照折傷以上		全獲者免叅踈防	亦照拏獲盜犯	
逐	並無格鬪止發求	加刃傷人二	果能限內全獲審	例分別議叙	
捕	脫刀傷事主	等問徒三年	實附招請叙		
刑	竊盜拒捕	事主追捕身死或自盡			

元



竊盜逃走事主倉皇除有拒鬪情事及贓銀數多並積匪三犯  
 追捕失足身死及失等項仍照律例從重治罪外如審無拒鬪杖一百徒三年  
 財窘迫自盡者情形贓少罪輕不至滿徒者照因姦釀命

竊盜已行而管五十竊盜贓以一百二十首絞監候 一百三發附近

不得財者 免刺 一主為重兩以上 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十兩 充軍

行竊滿貫為首已逾數次或贓數 請入 為從一

甚多從重改擬絞決 秋審 二次分改發黑龍江給與

滿貫為從已逾數次分贓又在一 情實 贓又未 索倫兵丁為奴

百二十兩以上照為首例絞候 滿貫者

竊盜計贓該杖六十 七十 八十七 九十 一百

再犯加枷號 二十日 二十五日 三十日 三十五日 四十日

竊盜等案如另案內應擬斬絞兩案罪名相等例應 有餘犯問擬軍流  
 尚有別犯應擬斬絞從一科斷者歸于一案內聲叙 等罪者隨案辨結  
 重罪者仍分案具題 明晰具題其另案即咨部完結

刑 竊盜 再犯三犯 三十



交保管束後復出為匪 罪止杖笞保人故比窩主不行又不分  
 除原保內有父兄人等 照不應輕律 縱贓為從論免刺  
 仍照強竊案內分別知 徒罪以上保人受 以枉法從重論  
 情分贓况擬外 照不應重律 賄 以枉法從重論  
 竊盜三犯以曾經刺字 州縣不依律究擬擅自輕縱 照失出例議處  
 為坐未經過 赦者 不依贓究擬並不依律刺字  
 按第 三十兩 極邊烟 以下至 三十兩  
 三犯 擬絞 以下至 瘴充軍 十兩以  
 所竊 兩以 監候 三十兩 以上 充軍 十千  
 贓數 上 監候 三十兩 以上 充軍 十千  
 旗人另戶正身竊 五 以上絞候 旗人 應擬徒折枷者統于枷號  
 盜三犯擬以枷責 十 以下不計贓 再犯 四十日之外再加一等  
 之後復行偷竊 兩發寧古搭當差竊盜

積匪猜賊審實不論曾否刺字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窩藏積匪之家	即照 在即照積	其未經造意又不	均酌減
果有造意及同	本犯 面刺 配匪猜賊	同行但經窩留分	本犯一
行分贓代賣	一例 改遣 逃脫 獲治罪	得些微財物或止	等
窩藏回民行竊	治罪 二字 被獲一例	代為賣贓者	等
犯至遣戍者			
民人有犯	除本任 別	拏獲 每二名紀錄一次	
竊窩竊以	免其經將失察之該管官	隣境 每二名紀錄一次	
積匪猾賊	查出或 處分發每名罰俸三個月	積匪 准其前後接算	
論遣者	協拏		

刑一 積匪猾賊



旂下正身銷去旂檔均照民人例于面上刺在京刑部開具事由按月  
 審係積匪字發烏魯木齊等處給兵丁為奴在外該省定擬報部彙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行在奪	俱枷號一罪	徒民人照律定擬	旂	犯徒	照旂人定擬
獲竊盜	罰月滿日以十日流二千里折枷號三	奴	犯流罪	以上照例科斷	
罪應杖	杖一百旂上六十日每等遞加五日	竊	三匹以上照例問擬		
笞者不	人鞭一百滿	貫	馬二匹以下罪止杖責者		
分旂民	擬絞監候	駱	加枷號兩個月		
旂人及旂下家	該管官	失察	俱照旂人為盜例	未發覺前	自行查出免議
奴肆行偷竊罪	家主	交部分別議處	送部治罪		
至發遣以上者	其罪	如外使將巡查之兵	報竊而後杖一百		
外國使臣到京即令	應杖	加枷號一個	賊犯無		
官兵在各館門者嚴照律	刺者	月照例發落	獲		
加巡查遇有偷竊外辦理			地方官議處		
使人犯贓重者					

刑一  
 行在竊盜 使臣公館被竊  
 三二



開設湯鍋

一二匹三四匹五六匹十四匹十八匹廿二匹廿六匹三十四匹三十四匹以上

宰殺

枷號四杖六十杖七十杖八十杖九十杖一百流二千流三千

堪用

十日責徒一年徒二年徒三年徒三年里 五百里里

馬匹

四十板 半 半

牙行

枷三五枷四十杖六十杖七十杖八十杖九十杖一百

知情賣與者

日責三日責四徒一年徒二年徒二年徒三年

十五板十板 半

有犯一匹至四匹五匹以上

三十匹以上

旗人

宰殺枷號四十日每四匹遞加一等加枷號五日發黑龍江當差

徒罪以下再犯

俱不計匹數均發邊衛充軍

知情賣與者

俱不計匹數均發邊衛充軍

偷盜一二匹以竊盜計駐論

十匹以上不分首從絞候

窩主及牧馬人

罪亦如之

官馬三匹以上流三千里

後自行盜賣

刑一

盜殺馬及盜官私畜

三三



盜官馬以常人盜官物論

將自己及 枷號一個月發落

他人騎操 三匹以上及再犯不拘匹數俱免枷發附近充軍

官馬盜賣 五四以上發邊遠充軍

若養馬人戶盜賣官馬至三匹以上發附近充軍

冒領官馬至三匹 枷號一月發若家長令家不分首從俱問常人盜官物罪

邊衛充軍 人冒領三匹家長引例家人不引

盜官私馬殺者 杖一百徒三年 贓重者各加盜罪一等

盜民間畜產 並計贓以竊盜論

盜官私驢羸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贓重者各加盜罪一等

宰殺驢頭 杖八十皮張入宮

盜牛一隻 二隻 三隻 四隻 五隻 五隻以上六隻以上

殺白 枷一月 枷三十五 枷四十日 枷四十日 枷四十日 枷四十日 杖一百流

同此 杖八十日 杖九十杖一百 杖六十徒杖八十徒杖一百徒 杖一百流

盜而 宰殺 枷號一個月發附近盜牛二十隻以即擬牛隻名色不同價值不一百千即擬 貨賣 近充軍俱刺字 上不計贓數 絞候其贓至十隻以下計贓至兩以者絞候

宰殺耕牛 初 枷號兩個月 計隻重於本罪再

私開園店 犯 責四十板 照盜牛例治罪犯 附近充軍

販賣與宰殺之人 犯 責四十板 照盜牛例治罪犯

窩家知情 杖一百 知情 與盜同罪

不分贓 杖一百 分贓 與盜同罪

故殺他人牛 杖七十徒年半 若計隻重照盜牛例治罪俱 於本罪者免刺罪止滿流 殘老病死者不論

刑一

盜殺半隻 失察宰殺牛馬

三四



宰殺一二匹	罰俸三個月
宰殺三四匹	罰俸六個月
宰殺五匹以上	罰俸九個月
宰殺十匹以上	罰俸一年
宰殺三十匹	降一級留任

私宰耕牛地方官不行查拏照此例處分若能拏獲究治免其處分

因竊盜而奸皆斬候同行之人不知拒捕及奸情者止依竊盜論	編賊持香迷人圖財已行不得財	皆杖一百 流三千里	但得財者皆斬
盜田野穀麥菜菓及無人看守器物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砍伐積聚而擅取者	如木石重依不得財	盜田野穀	如拒捕傷人致
盜田野菓	並計贓	野穀	仍照命案
若非拒捕而	照罪人不拒捕	無賴夥眾強	照盜田野穀麥菜菓
事主毆殺	而殺以聞毆論	控爭毆被地	拒捕格殺勿論之條
盜民間馬牛驢羸	並計贓以竊盜論	畜產	以常人盜官物論
猪羊雞犬鷺鴨			

刑

雜竊



盜

金砂一斤

五分

掘銀砂一斤

折銀

五分

俱計贓准竊盜論

礦銅錫

等砂一斤

一分二厘五毫

山洞

不論人數砂數多寡及初犯再犯

俱發邊遠充軍殺傷人為首照竊盜拒捕殺傷人律斬

捉獲

不曾

誘聚三十人以上不論首

發邊衛充軍

持仗

不曾

砂數多寡及初犯再犯

從枷號三個月照竊盜罪發落

拒捕

拒捕不及三十名首

初犯枷號三個月照竊盜罪發落

再犯發邊衛充軍為從照竊盜定罪

非山洞

掘獲止是私家收藏道路背負

惟據現獲論罪不許過令展轉振指違者叅究治罪

產礦

勾引礦徒偷挖照礦徒之例以為首論

山場

約練勾引接濟夥全分別照引領私鹽律杖九十徒二年半得財准竊盜從重論

山主

如因官兵往擊漏信及陰令拒捕減罪人罪一等

保甲地隣

容隱不報均照強盜窩主之隣佑知而不首例杖一百

刑一

盜開礦砂

三六



礦徒聚集地 方談管文武 官知情隱匿 不嚴行查拿 失於察緝以致礦 徒聚眾潛匿及經 發覺又不上緊查 拿以致逃遁全未 捕獲諛管地方文 武官	革職	已 經 察 緝 未 獲 及 半	降二級留限滿 全獲 降一級 任勒限一 年緝拿 僅獲 一年緝拿 一半	限 滿 仍 降一級 未 調用 者 半
軍民人等偷創人參 至四十名以上參至 五十兩以上為首之 財主及頭日窩家 創參官商照私販人 領票工人內如有偷 私刻小票參創分別 影射私參治罪 身充財主不 僱人創採 及積年在 外逗留已 過三冬者寡	俱絞 為從 民人 發賣兩廣 參 販參人犯至百兩 以上并有行賄 等情等 候 不減等 候 投首仍 不減等	民人 發賣兩廣 參 販參人犯至百兩 以上并有行賄 等情等 候 不減等	民人 發賣兩廣 參 販參人犯至百兩 以上并有行賄 等情等 候 不減等	民人 發賣兩廣 參 販參人犯至百兩 以上并有行賄 等情等 候 不減等

軍民人等偷創人參 至四十名以上參至 五十兩以上為首之 財主及頭日窩家 創參官商照私販人 領票工人內如有偷 私刻小票參創分別 影射私參治罪 身充財主不 僱人創採 及積年在 外逗留已 過三冬者寡	俱絞 為從 民人 發賣兩廣 參 販參人犯至百兩 以上并有行賄 等情等 候 不減等	民人 發賣兩廣 參 販參人犯至百兩 以上并有行賄 等情等 候 不減等	民人 發賣兩廣 參 販參人犯至百兩 以上并有行賄 等情等 候 不減等	民人 發賣兩廣 參 販參人犯至百兩 以上并有行賄 等情等 候 不減等
身充財主不 僱人創採 及積年在 外逗留已 過三冬者寡	並無財主一 均杖未 一百得 杖一同民人一發駐 百徒體辦理犯防兵 三年應軍流者下為 銷檔 奴	均杖未 一百得 杖一同民人一發駐 百徒體辦理犯防兵 三年應軍流者下為 銷檔 奴	均杖未 一百得 杖一同民人一發駐 百徒體辦理犯防兵 三年應軍流者下為 銷檔 奴	均杖未 一百得 杖一同民人一發駐 百徒體辦理犯防兵 三年應軍流者下為 銷檔 奴

刑一 偷創人參



商人官兵米不及五十石

照無引私盜律杖

笞

赴寧古塔什物值銀不及五十兩

一百徒三年

官人

船廠地方

若逾前數

照越境與販盜船

兵

加民人一等治罪

至三千觔以上例有

犯

發附近充軍

犯

若逾前數

報官給票

巡

知情故縱

與本犯

失官交部議處

開明數目

緝

同罪

失官交部議處

有違禁携官

得贓者

計贓以枉

察

兵丁照山海關搜查

參珠不力例治罪

帶米石什兵

物賣與偷明知偷創姦

創之人易匪容隱在家

照知人犯罪藏匿在家不告

換人參者不即舉報

捕者減罪人一等律治罪

墳樹枯乾呈明地一

杖一十民人發邊

盜

杖一

看坟人受房地

方官詳查明確准株

百柳株遠充軍

奴僕他

杖一

居住轍將坟主

其砍伐如子孫將至

號三

以軍人發寧

盜賣人

號一

樹木盜賣者雖

祖父墳塋樹木私

十

古塔當差

罪同墳

號一

係民人均照奴

自砍賣者

株

古塔當差

樹

號一

僕盜賣例治罪

私買他人墳塋

初杖一百

柳再杖一百

柳三

發邊衛充軍

樹木無論株數

犯號一

個月犯號三

個月犯

號三

發邊衛充軍

及已伐未伐

盜賣墳

奴

知

塋房屋計贓准

僕計贓加竊

情減盜賣

樹木等物分

碑石磚竊盜論

盜盜罪一等

盜罪一等

別入官給主

瓦木植

賣

買

刑一

盜賣墳樹房屋

三八



各居期親減凡人五等  
本宗大功減四等  
外姻小功減三等  
尊長細麻減二等  
卑幼細麻減一等  
相盜無服減一等  
若行強盜  
同居卑幼將  
引他人強劫  
已家財物  
本宗五  
服以外  
俱照無服之親定擬  
外姻尊長親屬相盜  
惟律圖內載明者  
方准照律減等

各居期親減凡人五等  
本宗大功減四等  
外姻小功減三等  
尊長細麻減二等  
卑幼細麻減一等  
相盜無服減一等  
若行強盜  
同居卑幼將  
引他人強劫  
已家財物  
本宗五  
服以外  
俱照無服之親定擬  
外姻尊長親屬相盜  
惟律圖內載明者  
方准照律減等

刑

親屬相盜

三五



奴僕催工

若起意勾引

將起意之奴僕計贓

滿貫絞候

人盜家長照竊盜治罪

外人同盜家

財物

長財物

加竊盜一等治罪

奴僕催工人強劫家

如有殺

長財物及勾引外人照凡人強盜律定擬

仍依律從重論

同劫家長財物者

傷家長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杖八十

主家登時殺死勿論

已擅殺傷者減鬪毆傷罪二等

就

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偷

執擅殺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竊財物被事主打死比照此律

若非黑夜又未入人

不得濫引夜無故入人家律

家內止在曠野白日

摘取蔬果等類

應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鬪殺論

賊犯攜贓逃遁隣佑人等追捕倉卒毆斃或

賊勢強橫不能力擒送官以致毆打戕命

照例杖一百徒三年

刑

夜入人家

四十







竊徒一百兩至一  
 百二十兩之案  
 地方官將  
 印票濫給降一級調用  
 事主自緝  
 給票後  
 借票擾  
 人命  
 工司  
 查察

專案咨奉  
 勒限六個月  
 緝限滿不獲  
 罰俸六個月  
 再限一  
 年不獲  
 罰俸一年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所轄民人有出汛  
 卦子等類棄文武  
 各降二級調用

耕聚眾帶領  
 兼轄同 城降一級調用  
 妻子馬騾遊  
 文武不同城降一級留任  
 統轄官各降一級照舊管事  
 走於外者

在別府州縣  
 文武  
 亦照原籍地方官員例議處  
 潛住地方各  
 官不查拏  
 各官

經過地方官  
 不行查拏  
 各降一級照舊管事  
 上 罰俸一年  
 司  
 走索人等窮民藉以餬口概行嚴禁無以謀生應毋庸議

刑

失察卦子

四三



強 同行不問分贓與否只依行而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決

盜 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決

主 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造 意 不知盜情暫時停歇止問不應

窩 分贓之窩

主 行而不分贓 斬決家所有財變價贖贓 賊通姦即將其妻變

造 不分贓而不行 產房屋 賣亦贖事主之贓

意 一人 杖一百徒三年

但 不行又不分贓 二人 杖一百流三千里

謀 共 但知情存留 三人以上應發三姓地方者照各例分別發遣之例問發

刑一

強盜窩主

四三



窩線同 照強盜 如不上盜又未得財 應照強盜窩主不行又不  
行上盜 定擬 而但為賊探聽事主 分贓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得財 消息通線引路者

強盜窩主之隣佑知而不首杖一百

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

以上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

容留外省流氓棍

俱發邊 若有造 各依律從  
衛充軍 意共謀 重科斷  
之情者

本不同謀相遇為強竊盜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餘為從論

強盜案內知而不首

照知強竊盜後分贓

即捕 別處

或強逼為盜臨時逃

律科斷不得擬擬窩

官掣紀錄獲賊罰俸

避行劫後眾盜分與

主分贓不行之罪

獲窩二次供出一年

以塞其口者

家 窩家

竊

造意

不行但分贓者為首  
不行又不分贓為從論

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不分財者當  
以首論 律不言行而

窩

不造意

但為從者 造意統計各主  
行而不分贓仍為從論 分贓之數在  
分贓而不行 之窩 一百二十  
不行又不分贓答四十主 兩以上者  
候以下斷

家

共謀為共

分贓 造意者 為竊盜首  
餘人 俱為竊盜從

強行者謀

不分贓 造意者 為竊盜從

却為竊

不分贓 餘人 並答五十  
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竊盜首

共謀為行

分贓 造意者 為竊盜首

竊臨時

之分 餘人 俱為竊盜從

却為強

人 造意者 為竊盜從  
以臨時主意及共為強盜者不分首從論

刑一

竊盜窩主 共謀為盜

四四



強盜問擬斬決  
 者其同居之父照本犯罪減一等  
 兄伯叔與弟知杖一百流三千里  
 情分賊  
 問擬發遣者其  
 同居之父兄人  
 等知情分賊  
 雖經得財  
 實不知情  
 照本犯減二等發落  
 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為盜  
 明知縱容為盜雖不同居  
 杖一百  
 強竊盜之富家  
 自首免罪本犯減等發落  
 父兄不能  
 禁約子弟各照強竊盜父兄論  
 竊  
 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照本犯之  
 知情而又分賊者  
 罪減二等  
 雖經得財  
 而實係不減三等  
 知情者  
 父兄不能  
 禁約子弟各四十  
 為竊盜  
 父兄不能  
 禁約子弟各照強竊盜父兄論  
 竊  
 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照本犯之  
 知情而又分賊者  
 罪減二等  
 雖經得財  
 而實係不減三等  
 知情者  
 父兄不能  
 禁約子弟各四十  
 為竊盜  
 父兄不能  
 禁約子弟各照強竊盜父兄論  
 竊  
 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照本犯之  
 知情而又分賊者  
 罪減二等  
 雖經得財  
 而實係不減三等  
 知情者  
 父兄不能  
 禁約子弟各四十  
 為竊盜  
 父兄不能  
 禁約子弟各照強竊盜父兄論

強

強盜問擬斬決

者其同居之父照本犯罪減一等  
兄伯叔與弟知杖一百流三千里

情分賊

問擬發遣者其

同居之父兄人

等知情分賊

雖經得財

實不知情

照本犯減二等發落

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為盜

明知縱容為盜雖不同居

杖一百

強竊盜之富家

自首免罪本犯減等發落

父兄不能

禁約子弟各照強竊盜父兄論

竊

同居父兄人等

刑一

盜屬同居人等治罪

四五



之兄子 如子弟起意而父兄同 父兄犯該流罪加一 俱視其本犯科條  
 弟犯姦 行助勢者除按律不分 等擬以附近充軍犯 以次遞加概不得  
 盜殺傷 首從及犯該斬絞死罪 該徒罪者加一等擬 引用為從字樣  
 等罪 無可復加者皆各按其 所犯本罪分別定擬外 以流二千里

強盜到案搜有正贓經事主確認即按搶奪案內贓物如知情收買  
 律定擬若原贓花費照例追變估償 減正犯罪一等不知者不坐

竊盜到案取供	即同捕官	四	捕官帶同捕役	照失	胥捕侵利盜
計贓在	帶捕役搜	十	搜起如捕役私	州 察捕	贓照不在法
五十兩	驗原贓給	兩	自起贓以致中	縣 役為	律從重科斷
以上者	事主收領	下	能與竊盜同罪	官 盜例	

現獲之贓各令事主認領 如不足原失之數將無主贓物賠補餘者  
 入官如仍不足將盜犯家產變價賠償

盜犯到案審實即將家產封記俟題結之日變賠如該犯之父兄弟伯叔  
 知情分贓者亦著伊等名下追賠倘有並無家產以及外來之人無從封  
 記開報者將案內各盜家產除賠本身贓物外或有餘剩變價代賠

刑一

起贓 買當寄贓



有窩家  
將窩家財產一併賠贓  
無干之親族未分贓  
之親屬株連賠累  
題參議處

知人強竊盜後  
討所分贓准竊盜為從論免刺  
盜賊供出賣  
計贓加

而分所盜贓者  
知強竊盜計所買物  
知而  
減故買一等  
各罪止  
杖一百  
嚇詐  
伊親黨并胥  
竊盜一  
等治罪

諸色人與當收買盜賊贓物不知情者勿  
論止追原贓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  
知強竊盜贓而接買受寄若馬騾等畜至三頭  
加號一月發落

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數者不分初犯再犯  
若三犯以上不分贓數多寡與  
發近邊接買盜贓至八十兩受寄盜贓至一百兩  
知強盜後而分贓至滿數者  
充軍  
盜後分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為滿數

州縣明知非  
道府  
如係捕  
捕後照誣良為

本案正盜互  
等官  
照諱盜上  
後串通  
盜充軍例減一

相交結借盜照諱盜例扶同  
銷案原審州俱革職  
徇隱  
司例降三  
教供妄罰俸  
等杖一百徒三

縣及隣邑囑  
不行  
級調用  
認州縣一年年  
官失於  
如有賄買情弊

托之印官  
揭報  
覺察  
以枉法從重論

盜案審擬定案後不  
許聽其任意狡供州縣易結不  
銷案照改造口撫降三級  
不道  
係同  
如已改擬  
行督  
罰俸  
一年

查希圖銷案者  
希圖  
督  
查希圖  
查希圖  
月六

巡撫親行確審如地  
方官將良民擬盜改照故入例議處不將地方降三級調用  
官指參

刑一

借盜銷案教供妄認

四七



強盜首盜殺人傷人毆盜未傷

加等照傷

投首之賊借追賊名色

誣扳并行劫三次者俱應人之

人例斬決

將平人捏稱同夥或誘

良民正法毋庸加等

人例斬決

誘扳害或索詐財物不

竊盜誣良照誣告律例定擬

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

盜賊誣良初次不確審

已致死承

降一級留任

實情上司駁查自行改

審

駁查至再始行降二級調用

正或上司審出實情

未致死官

罰俸一年

道府不能詳察率

再駁

未降一級

轉經司駁改正或未

罰俸已

已降一級調用

上司審出實情

改被

已降一級調用

臬司不細心研鞠

致

致降一級留任

經督撫駁查改正致

罰俸

致降一級留任

或督撫審出實情

罰俸

致降一級留任

督撫不行查出具

罰俸

致降一級留任

題經部駁改正

罰俸

致降一級留任

死

三月

死

死

六月

死

死

六月

死

盜賊誣良苦累事主



不唯事主以強賊具報反借端吹求縱後需索吃食財物更換衙門將事主提審苦累

苦該管官

革職照故勘平人致死律斬候事主報盜止許到

累

上司不行查報各降三級調用官聽審一次認賊

死

督撫不查叅各降一級留任一次所認賊物即

未該管官

降三級調用給主寧家不許往

致上司

各降一級留任返施累違者將承

死督撫

罰俸一年審官嚴加議處

將良民誣指為盜及寄買賊贓捉拿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贓為由沿房搜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

捏稱良民為踪跡可疑素行不軌妄行拿獲

俱照誣良為盜例

犯竊有案已改惡為善仍復妄拿

分別強竊治罪

無論平民竊盜私拷嚇詐逼勒認盜

因贓盜未獲將犯竊之人教供誣扳濫拿充數

捕役奉差緝賊審非本案正盜若其人素行不端或曾經犯竊有案者

照誣良為盜例減一等徒三年

誣竊為盜或自行

誣竊為盜並

杖一百而致死及致

誣服并有別故例

杖一百而致死及致

應收禁因而監斃

杖一百而致死及致

者誣拿之人

誣拿良民及魯犯

誣拿良民及魯犯

被誣罪名過赦援免者反坐之捕役亦准赦

竊之人威逼承認若逼認謀故殺強盜者照例充軍不准援赦

刑

捕役誣良

刑



番後將盜 犯及死罪 人犯私拷 取供	枷號一個 月杖一百 革後 私拷取 治罪	軍流以下 等犯 一 等	如有逼索銀錢計 賍以枉法從重論 倘有誣指捏謊情 弊照誣告治罪	該 管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	照私拷取供例 減一等治罪	番捕拏獲罪犯雖無私拷情 弊將該犯關禁在廟或鎖繫 在家私行取供後送本官者	統領衙門番後止許於京城內外五城所屬地方緝拏人犯其他屬州 縣移明該州縣會差捕拏毋得越境拏人或有人密拏要犯	差緝案 犯一人 不能拘 獲者	許回明該 管官另點 那差協緝 從拘拏	若私帶匪徒 將該差私 帶白後杖 一百革後 生事者	正差幫 差有誣知情稟首 詐嚇詐予以獎賞 情	知 照本犯應 得之罪減 一等治罪
----------------------------	---------------------------------	----------------------	---	------------------	-----------------	---	--	-------------------------	-----------------------------	--------------------------------------	--------------------------------	---------------------------

刑一

捕後緝拏私拷

五十



同知借命盜關駭 致死革職	通判等事盜差苦 未致死降三級調用	等官累小民 未致死降三級調用	盜拏命盜關駭奸拐等事非刑拷逼致死降三級調用	凌逼家屬自盡降二級調用	正刑拷詐財逼勒教供未死降一級調用	捕役 誣死革職	良民 未致死降四級調用	印 非刑 未致死降四級調用	捕役誣拏曾經犯未致死降一級調用	竊之人持逼教供致死者降三級調用	失察 誣良 已經致死降二級留任	官 捕後 照溺職例革職	誣良 為盜 已經致死降一級留任	為盜 誣良 未致死者免議
不行查報各 降二級調用	不行查報各 降一級留任	不行查報各 降一級留任	不行查報各 降一級留任	不行查報各 降一級留任	不行查報各 降一級留任	不據實查報 降二級調用	不據實查報 降一級調用	不據實查報 降一級調用	不據實查報 降一級調用	不據實查報 降一級調用	不據實查報 降一級調用	不據實查報 降一級調用	不據實查報 降一級調用	不據實查報 降一級調用
督 降一級留任	督 降一級留任	督 降一級留任	督 降一級留任	督 降一級留任	督 降一級留任	督 降一級留任	督 降一級留任	督 降一級留任	督 降一級留任	督 降一級留任	督 降一級留任	督 降一級留任	督 降一級留任	督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罰俸一年	罰俸一年	罰俸一年	罰俸一年	罰俸一年	罰俸一年	罰俸一年	罰俸一年	罰俸一年	罰俸一年	罰俸一年	罰俸一年	罰俸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川

監生原夫大惡刑後歷文

三

Blank page with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捕後將犯竊改悔之人	仍勒餽送及地方偶有將不行查察之	失事任意私督拷打除典史亦照衙後	將捕後及該管官照例犯贓例議處	治罪議處外	竊賊誣良地方承	官不將誣叛情審照失察誣良例誣叛	由詳明治罪官	武職獲盜訊明為盜	情由若不速行移送	有司官私用非刑審	理誣良為盜
故	縱革職	總	者	致死者革職	未致死降四級調用	未致死	未致死	已致死	罰俸	九個月	六個月
照失於查察	例罰俸一年										

發掘見棺槨者	他人開棺見屍	墳塚未至棺槨	塚先穿陷盜取器物者	殘毀他人未殞死屍	及棄屍水中者	他人墳內薰狐狸	穿地得無主屍不即掩埋杖八十	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者	有主墳地盜葬杖八十
首發近邊充軍	從杖一百徒三年	首絞候	從近邊充軍	首杖一百徒三年	從杖一第	因燒棺槨杖八十	因而燒屍杖一百徒三年	若棄而不失其屍及	若棄而不失其屍及
面刺發掘字	為從及見棺	與未見棺罪	在軍流以下	者初犯刺臂	再犯刺面	若棄而不失其屍及	毀而但髮髮若傷者	減一第	減一第
糾眾比依強	發塚盜得財	起棺律不分	索財首從皆	取贖斬決					

刑

發塚棄屍

五二



開事主報官即驗明通報即照殺死人接議叙議發塚止見棺罰  
 棺照依命案緝兇之例扣及見屍埋命知情隱匿緝處亦照櫛不獲犯接緝命創挖見棺匿一俸  
 屍限六個月按年查叅作見棺不報例革職官案之例不詳報  
 地界內有輒移屍他處杖八十 殘毀及杖六殘毀之人仍坐流罪  
 及埋葬者杖八十 棄屍水十徒  
 死入里長以致失屍者杖一百中者一年 若隣里自行毀棄亦坐流  
 地隣不報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杖一百  
 官司檢驗因而盜取衣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竊劫之犯湖河舟次 格聞致斃 屍陶求中 不獲者 依格殺本律勿論每隨同協捕共 俱照 庸牽引棄屍之律 毆之餘人有 此例  
 在家畜殺格捕致死棄屍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 因而遺失杖一百等項 辦理  
 曠野道路掩埋移放坑井  
 如有格殺之後懷挾仇恨逞克殘毀投 棄水火割剝損傷者 仍照毀棄死屍本律科罪

卑幼發未至棺槨	同凡人杖一百徒三年買	各
五服內已見	附近充軍	杖追價入官地
尊長坟開棺見屍	斬候	八歸同宗親屬
塚	棄屍賣坟	十
毀棄總麻以上	斬候	保
尊長未葬死屍	棄而不失其屍	杖一百流三千里
毀棄祖母父母及家長	斬候	杖一百流三千里
死屍者不論殘失與否	妻妾毀	依總麻以上尊長律奏請
於總麻以上尊長墳墓	斬候	棄夫屍
薰狐狸因而燒棺槨者	杖九十徒二年半	燒屍
於祖父母父母及家	杖一百	杖一百流二千里
長墳墓薰狐狸者	因而燒棺槨者	杖一百徒三年
	杖一百	燒屍
	杖一百徒三年	絞候

刑一

發尊長塚

五三



尊長墳問誰騙不可作	塚平治棄屍賣地斷	作地賣計賍輕者仍杖	人一百	子孫奴婢催已行未	工發掘祖父見棺	母父母及家	長墳塚
知情	杖八十	不知情追價還主	買主	絞	首	見棺槨	
杖八十	追價			邊衛開	充軍	絞候	
				首	棺	見	
				斬	決	從	
				毀棄	拋撒	死屍	
				不分首從	皆斬決		

尊長發甲	幼墳塚	總麻	小功	大功	期服	子孫
開棺槨	見屍	杖一百徒三年	杖九十徒二年半杖八十徒二年杖七十徒一年半杖八十	杖九十徒二年半杖八十徒二年杖七十徒一年半杖八十	杖一百	杖九十
毀棄未	葬屍	杖一百徒三年	杖九十徒二年半杖八十徒二年杖七十徒一年半杖八十	杖九十		
內墳	燒棺槨	杖七十徒一年半杖六十徒一年	杖一百	杖九十		
狸	燒屍	杖九十徒二年半杖八十徒二年	杖七十徒二年半杖六十徒一年			
發掘貝勒貝	子公夫人及	未至棺者	首	絞候		
歷代帝王	陵寢先賢名	見棺者	首	絞決		
臣前代藩王	開棺見屍		首	斬決		
墳墓者			從	皆絞決		
					其玉帶珠寶等物仍置塚內	

刑一

發甲幼塚

發王公聖賢塚

五四



争墳阻葬開棺 亦照 開棺見屍 各本律治罪 知係 照數誘人犯法

易罐埋葬佔葬 亦照 殘毀死屍 各本律治罪 知係 照數誘人犯法

若以審係特強照強佔官民山蕩律 地舖 律分別治罪

他骨佔葬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 教誘 律分別治罪

暗埋 審係私自照於有主墳地內偷葬 地方 官不 罰俸一年

預立 偷埋者 律杖八十勒限移葬 實力 查究

對堆 侵犯他人 照發掘他人墳塚已 檢洗 照為 地保

偽說 侵塚者 未見棺律分別治罪 之人 從論 杖一百

有將祖父母及五服 均照服制以 幫同 照為 地保

內尊長已葬骸骨發掘洗 毀棄坐罪 之人 從論 杖一百

筋以驗風水吉凶者 均照服制以 幫同 照為 地保

民間有將已葬棺槨依禮改葬聽其自便 族長及佐 照不應輕律分

刑一

聽信地師佔墓 禁火化

五五



貪人言壞盜發遠年之墳子孫告發審實以開棺見屍律絞候  
 非明有確據之古塚因有土墩輒稱祖墳勾首杖一百流三千里  
 引匪類夥告報証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從照誣告為從律科斷  
 本人遠祖之墳被掘盜葬因將所盜葬之棺發掘拋棄杖六十  
 照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不告官司而擅殺行兇人律杖六十  
 若止在切近墳傍盜而本家輒發掘杖八十  
 葬並無發掘等情如毀棄屍骸杖六十徒一年  
 非係墳地止於開棺見屍絞候  
 田地園場內盜不聞棺見屍各照本律減一等科斷  
 葬而地主發掘不聞棺見屍各照本律減一等科斷  
 創墳為從斃俱照三犯竊創墳發掘瘴充軍  
 犯開棺三次盜倒絞候二次發附近充軍  
 及三次以外盜倒絞候二次發附近充軍

貪人言壞盜發遠年之墳子孫告發審實以開棺見屍律絞候  
 非明有確據之古塚因有土墩輒稱祖墳勾首杖一百流三千里  
 引匪類夥告報証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從照誣告為從律科斷  
 本人遠祖之墳被掘盜葬因將所盜葬之棺發掘拋棄杖六十  
 照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不告官司而擅殺行兇人律杖六十  
 若止在切近墳傍盜而本家輒發掘杖八十  
 葬並無發掘等情如毀棄屍骸杖六十徒一年  
 非係墳地止於開棺見屍絞候  
 田地園場內盜不聞棺見屍各照本律減一等科斷  
 葬而地主發掘不聞棺見屍各照本律減一等科斷  
 創墳為從斃俱照三犯竊創墳發掘瘴充軍  
 犯開棺三次盜倒絞候二次發附近充軍  
 及三次以外盜倒絞候二次發附近充軍

刑一

貪人言壞盜及詐定罪盜開未殯埋櫃

五六



盜未殯未	開	一次	邊遠充軍	照雜犯流罪	三次
埋屍棺及開杖一百	棺	二次	極邊烟瘴	總徒四年	以上
發年久穿棺徒三年	見	三次	充軍	從	為從
陷之塚	槨	絞	極邊烟瘴	軍	亦絞
盜開凡見棺槨杖一百	徒三年				
人浮屠見屍	杖一百	流三千里	為從	各減一等	
業已傾圮坍塌					
盜棺外器物					
奴婢灌見棺槨	首絞	候杖一百	流三千里		
工人盜見屍	絞	決杖一百	流三千里		
開家長毀棄地					
浮屠	撒死屍				
盜未殯未埋屍	槨刺盜	棺字			

強盜人命重犯拒捕殺交按察使  
人竊盜及命案內斬絞衙門先行  
監候等犯情罪難宥者刺字然後  
督撫俱于具題之日馬回監禁

發新疆為解赴甘省  
奴人犯應酌量分發  
刺事由補刺地名

發新疆當差毋庸竊盜初犯罪  
人犯一概刺字止杖責者  
竊盜搶奪拘摸免赦後復犯仍照初犯再犯  
等犯遇赦刺及計贓在徒罪以上者  
另戶兵丁奴僕披甲人另戶當差  
人為竊盜或搶奪及奴僕盜家長

右面刺積匪猶賊本左面刺積匪猶逃軍逃  
外遣二應發新疆賊四字右面刺流于左  
發內地之犯改遣二字

面刺  
命案  
面刺  
強盜  
斬絞  
犯二字  
於本內聲  
仍將已經  
刺字之處  
明

俱刺字  
竊盜審係奴僕  
照旂下家奴例  
刺面



監守 盜倉庫錢糧刺管糧三字 官員一二人劄參免劄參已得首犯 開戶刺臂  
常人 物 免刺不及十兩 刺係正身免刺 家奴刺面 民人

發遣為 左面刺所犯罪由清漢字樣右面刺所發地方清漢字樣  
奴人犯

發遣人犯及改發新疆人犯例應刺字者若原刺之字與現犯  
事由相同不必重刺倘現犯罪由各別則於左面另行刺明

窩留積匪犯事犯注定例以後面刺改遣二字到配新疆改右面刺改如年老廢疾不  
至遣成者 脫逃復獲即照積匪脫逃被獲例治罪發內地遣字 得刺改遣字樣

竊盜刺字發落後令充當巡 准其起除刺字 地方官編入保甲  
警如能改過緝盜數多者 聽其各謀生理

自行銷 枷號三個月杖一百補刺 代發 枷號兩個月杖一百  
毀刺字 刺字

遺漏刺字罰俸一年 刺面誤 罰俸一個月  
遺例刺字罰俸九個月 行刺臂 將應 赦逃 罰俸一個月  
人誤行刺字

內洋 外洋失事主隨風 守規避處分 犯徒罪以下  
進口帶同舵水不拘 事主報到 口互相推諉 租者船主仍枷  
三日內出 員降一級調 舡號三個月杖

失事 何衙門呈報即隔別 詳馳遞查 弁用 檄文未到之為一百  
照例 訊明何處放洋至被 明海關各 稽先查出匪船 匪犯流罪以上  
文武 劫處約若干里即將口稅簿 查 拿獲者照擊 舡者杖一百徒  
官帶 開報贓物報明該管單較核貨 關 例分別議叙 舡 三年船隻入

同事 印官文武官即照 物相符者 交役的賞 主官  
主會 圖定地飛關所轄州 即將盜舡 口 未到檄文能 不地方官降一  
勘 縣會營差緝事主即 夥黨姓名 員 查出飛移所 知級留任  
予釋寧毋庸候勘 呈報開拏 弁 犯拿獲免其情 盤查不寔處分

刑 海洋失事 五八



內洋連劫

地方官

降二級留任

限內全獲免議

獲賊過半兼獲盜首罰俸一年

盜從外

守口官免議

在外洋行劫之後散

守口官罰俸一年

洋竊發

黨登岸混冒入口

盜由海口以內奪坐船隻偷越出洋遇有失事將奪坐船隻不行查緝之地方官及守口官

均降一級留任

如本案

本

其降一級留任

內尚有 限滿不

案 之案定以三年

俱令督撫查明

逸盜勒獲照所已

有能擊獲別汛

具題一體准其

限一年降之級無

逸

奸船以及本汛

開復

緝拿全調用

盜

並無失事者

擊獲

盜犯無論他邑

驟盜已獲兩地審訊彼

另行詳悉聲明請

此狡卸該督撫開查明

旨即行正法

之州有無擊獲

供確首從絕無疑義者

縣如盜犯總于

出隣省夥盜未獲現獲之

供出贓物查起

隣犯任意抵賴係被案盜

行劫事主認領

省首而供為同夥將來後

其無前項情弊者不

本省後提解來

之獲之犯或本係盜首因

必虛擬罪名另案具

他邑省并審具

案同夥已經正法轉推已

題即于本案報明題

之案題即行正

決者為首犯各督撫詳

請正法

即行法

加嚴勸務得寔情

通詳

刑一

稟結

五九



粮船水手犯事及凡夥眾搶奪

粮	船	水	手	凡	夥	象	搶	奪	著情事者
打死人命	為盜	行劫	夥十人以上	十人以上	及雖不滿	十人但執	持器械倚	強肆掠果	有兇暴象
押照防範不嚴例降一級留任	運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	官罰俸三個月	首照強盜律治罪從減一等	又無兇器	仍依搶奪本律	即照粮船水	手例分別首	從定擬	著情事者
因事主格開倉下手傷重者斬决	二碎互毆至死	為從發遣	事主業經受傷或已畏避	兇賊頃起毒謀商同夥伴	起將事主繩勒刀戳及兇毆	立斃無論先後害命攫財	斬决	首從均	奪皆為謀財害命



將人殺死	決未死	候以上首犯	絞候秋審	為從人犯
駝馬牛羊	斬傷而	斬偷竊四項	入于情實	鞭一百罰
搶奪蒙古	斬傷而	絞候秋審	為從人犯	三九牲畜
偷竊六首犯	發湖廣福	一發山東	俱交為從人犯	如有脫逃
蒙古至雲貴	兩廣烟	二河南等	照地仍照舊例	有無行兇
四項至廣烟	江江南等	匹處	照民人例	分別
牲畜九地方	匹處	苦差	照民人例	分別
民人在蒙古	地方偷竊	九匹以下者	俱照此例	一體分別
偷竊不	行圍分	五匹	巡幸蒙	隨從古
兵丁民	以上	絞決	至兩廣烟	二南等處
馬匹	人	四瘴地方	匹	前分別當差
附近蒙古之地	偷竊	即照偷竊	蒙古四項	牲畜例
竊入旗官兵馬	駝	一	二匹至九匹	分別遠近

刑一

偷竊蒙古及行圍等處馬匹

六一







餉鞘解送  
別州縣地  
方被竊

如確係他賊竊去原  
編脚夫現在可審者

地方官及候差官

仍照原例分  
別革職降級

鞘失夫逃號次不清不  
能查出原夫即將撥夫  
僉解之文武各官均照  
承緝地方官一例議處

初革職留  
任金獲  
參開復

一年內獲半  
無獲盜首仍  
留任接扣四  
年限滿開復

限滿獲不過半  
及過半而盜首  
不獲即行革任

回結夥搶奪在

俱發黑龍江給兵丁為奴照例刺字

民三人以上及

犯執持繩鞭器

倘有脫逃仍請旨即行正法

竊械者

三人以下有糾謀  
持械逞強情形者

即照三人以上犯竊例發極邊烟瘴充軍照例刺字

乘間徒手奪取

尚無逞兇情狀者仍照搶奪本例擬徒

回概刺

若非夥眾持械

結夥三人以上

民回賊

計贓罪止杖責

及執持繩鞭器

仍刺改遣二字

竊行回賊

初犯仍行刺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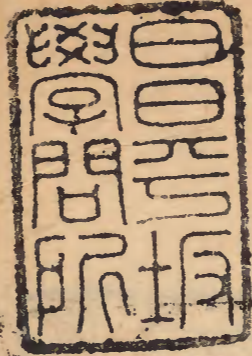
械例應改發者

刑

回民行竊

六三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within a rectangular border,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characters are difficult to decipher due to fading.

廣應內實



